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33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  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22日  發稿單位：執行科  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 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編號：111-41 |

提早10小時帶未婚妻離開居家檢疫處所

與家人用餐約2小時各挨罰20萬元

少年男怕自身信用受損 人在國外仍速匯款繳清罰鍰

近來由於新種新冠病毒Omicron於國際間蔓延，國內已連續數日爆發多起感染事件，本土確診及境外移入案例仍持續不斷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為落實政府公權力，全力圍堵可能之防疫漏洞，持續加強防疫案件之管控與執行；不容任何人心存僥倖而造成防疫破口，期能守護國人健康。今年農曆春節期間，一名家住臺北市內湖區之吳姓男子偕同其未婚妻蕭女自美國返台，兩人因於檢疫期滿前擅離居家檢疫處所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遭台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下稱台北民政局）各裁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蕭女已繳清罰鍰，吳男逾期未繳納，經台北民政局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，士林分署甫核發扣押命令執行吳男銀行存款，銀行尚未函覆扣押情形前，吳男即主動與士林分署連繫請求不要執行銀行存款，怕影響自身信用及日後與銀行之往來，並立即委請在台友人分5次匯款繳清本件罰鍰，士林分署亦立即撤銷扣押命令，本件罰鍰移送執行未滿一月的時間即能順利成功徵起。

一名87年次住台北市內湖區之吳姓男子於111年1月30日與其未婚妻蕭女自美國入境臺灣，並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措施專案」，選擇C方案即「7天防疫旅宿+7天自宅或親友住所」進行檢疫措施，其中「7天自宅或親友住所」之起訖日為自111年2月6日起至同年2月13日24時進行居家檢疫。惟吳男卻於2月13日13時30分左右攜其未婚妻蕭女離開居家檢疫處所步行外出與家人用餐，至2月13日15時30分左右才返回居家檢疫處所，經調查違規事證明確，遭內湖區公所查獲，移送台北民政局針對吳男及同為居家檢疫者蕭女各裁罰20萬元，因吳男逾期未繳納，該局於111年7月底移送士林分署強制執行。經調查發現，吳男於今年6月6日本案移送前又出境前往美國而尚未返台，且於多家銀行均有利息所得，故士林分署仍先執行吳男之銀行存款，惟扣押命令才剛發出，執行同仁即接到吳男自美國的來電稱：平日自己往來的銀行有通知帳戶內的存款遭強制執行，雖知道可能是違反防疫規定罰鍰未繳納，但同時喊冤說自己並非故意不繳納只是不知道何時及至何處繳納，為避免自己與往來銀行間之信用受損，且目前真的無法回國，已請在台友人以匯款方式繳清該筆20萬元罰鍰，但受限網銀每次轉帳金額在5萬元以內，已請友人多次匯款繳清，希望士林分署儘速撤銷扣押命令，士林分署在確認吳男已請友人匯款繳清罰鍰後亦立即撤銷扣押命令，全案在不到一個月時間全額徵起圓滿落幕。

由於國內外疫情仍持續升溫，士林分署在此呼籲全國民眾應共同遵守政府防疫規範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勿心存僥倖，如對防疫規定有所疑義亦應先行向各地衛生機關洽詢，避免因一時大意造成任何防疫破口產生。士林分署同時也表示，因違反防疫相關規定遭裁處罰鍰而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，如確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分署申辦分期繳納。如拒絕繳納又不辦理分期，士林分署將強力執行，除扣押查封義務人財產外，如符合法定要件甚至會採取限制住居、拘提、管收等執行措施，以落實政府公權力，善盡防疫之責任。